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强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合理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是基于交建股份业务规划和实际开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交建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同意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